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18156294-15182123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地 址：成山路 990 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18156294-1518212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

预算编号：1525-00000196、1525-00000195

预算金额（元）：5230000 元（国库资金：52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15000 元，包 2-2615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一

包名称：2025 年度老年人等春节慰问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入住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低保、低收入对象（除入住机构人员）；区重残寄养院寄养人员等发放春节慰问品，礼包内容为食品，计划采购总份数 30200 份。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段二

包名称：2025 年度老年人等高温慰问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入住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低保、低收入对象（除入住机构人员）；区重残寄养院寄养人员等发放高温慰问品，礼包内容为日用品，计划采购总份数 32500 份。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件一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配送至浦东新区范围内指定地点。最迟送货期限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包件二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至浦东新区范围内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

2、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系方式：38583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雨恬

电 话：58300777-8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 310115000241218156294-15182123 SF202421283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5、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伍万贰仟叁佰</u> 元整/包件。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件名称或包件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8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 (2) 投标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2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 <u>包件一：41275 元；包件二：41275 元</u>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61 电子邮箱：1486107976@qq.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

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配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6）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8)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

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投标邀请中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项目，主要为入住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低保、低收入对象（除入住机构人员）；区重残寄养院寄养人员等发放慰问品礼包，礼包内容包括食品、日用品等，分春节和夏季 2 次发放，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523 万，为保证项目按要求顺利完成，采购时，本项目分 2 个包件实施，由各包件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负责实施。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包件一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春节慰问品	261.5
包件二	2025 年度老年人等高温慰问品	261.5

二、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包件一：春节慰问品礼包，30200 份（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单份礼包配置清单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规格要求	数量	产品参数要求
1.	黑芝麻糊	≥360 克	1 包	以谷物粗粮粉、黑芝麻、全脂奶粉等为主要原料
2.	燕麦片	≥1000 克	1 包	优选 100%皮燕麦，全谷物保留麸皮、胚乳、胚芽的多种营养
3.	饼干	≥360 克	1 包	以小麦粉、食用植物油、全蛋液等为主要原料，有韧性
4.	奶粉	≥400 克	1 包	成人奶粉，全脂奶粉，优质奶源，生鲜牛乳喷干成粉
5.	蛋卷	≥210 克	1 盒	由小麦粉、鸡蛋、植物油等加工而成
6.	肉松	≥80 克	1 包	以猪肉、豌豆粉、植物油、食用猪油等为原料，即食

注：以上单件产品包装形式不限，包（袋）、盒、罐等均可。

包件二：高温慰问品礼包，32500 份（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单份礼包配置清单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规格要求	数量	产品参数要求
1.	牙膏	≥140 克	1 支	清洁减少牙渍、减轻牙菌斑、洁白牙齿
2.	毛巾	≥70*30cm	2 条	100%棉，每条克重不小于 85g，规格不小于 70*30cm
3.	沐浴露	≥360 克	1 瓶	绵密泡沫易冲洗，3 重保肤

4.	洗发水	≥360 克	1 瓶	含洁净微粒和柔顺微粒，有双效作用，留给秀发清新香味
5.	牙刷	成人牙刷	2 支	公称丝径≤0.2mm，动力前端刷毛有助于深入后齿并清洁难刷部位
6.	洗手液	≥500 克	1 瓶	采用水杨酸抑菌成分，可有效抑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抑菌率高达 99.99%
7.	抽取式面巾纸	4 层、每张规格 ≥13*19.5cm、≥ 80 抽/包	4 包	天然无香，湿水依然柔韧

2、购置要求

（1）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所供产品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

★送货时，采购人保留将中标人所提供的本批次产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的权力。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认为所供产品质量与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符，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凭有关检测结果文件向中标人提出赔偿或拒绝货物。抽检时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其他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时，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费用、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人赔偿。（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包装要求：产品出厂包装，不求豪华。单件产品包装须符合国家对食品、日用品包装的相关要求，每件商品须有独立包装，保证产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此外，每份礼包还需提供统一外包装，外包装要求简洁、牢固、方便手提。包装材质要求：红色无纺布袋，袋子上印有“浦东新区民政局赠”字样，字体颜色为金黄色，字体、字号和颜色色号不做具体要求。

（3）配送要求：

1）所供物品如在运输、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破损及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调换。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配送时要做好签收工作，并须交采购人留存一份。

2）为保证项目配送的及时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方案。产品配送自有配送团队的，需提供车队人员、车辆配置及车辆信息（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产品配送购买第三方服务的（需提供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协议）；产品配送租用第三方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方必须为企业）和所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4）商品渠道来源要求：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非由自身制造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若为制造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其生产能力证明材料，证

明材料至少包括生产设备、厂房、人员情况等说明材料。

(5) ★供货要求：投标人需按礼包配置清单要求的产品数量和内容进行供货，不接受分包装或合并包装的形式。**(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按要求数量和内容供货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货数量：投标人投标时按包件一：春节慰问品礼包 30200 份、包件二：高温慰问品礼包 32500 份进行投报，数量投报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采购数量以补充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件一：奶粉；包件二：洗发水。

(8) 质保期要求：肉松质保期不得少于 150 天，其他食品（除肉松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日用品涉及质保期要求的（除牙刷、毛巾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9) ★剩余质保期要求：所有产品出样及供货时均须有 3/4 以上的剩余质保期。（如：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则自生产日期起计至少剩余 9 个月质保期）。采购人在交货验收时有权随机对送货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存在剩余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有权通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更换产品并重新配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包件一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备案编号）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相关规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总价必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包装、售后服务等费用，并提供所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产品分别列出品牌、规格、单价及总价。所供产品均需标明价格，不接受赠送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标明所供货物的产地、制造商名称、材质说明等信息。货物说明一览表未按表头要求信息填写或存在明显错误或说明信息前后不一致的，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3) **付款方式**：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 100% 的合同款项。

(4) 出样要求：

1) 出样内容：投标人拟供货礼包，根据所投包件情况提供

包件一出样要求：食品礼包 1 份（包括黑芝麻糊、燕麦片、饼干、奶粉、蛋卷、肉松）；

包件二出样要求：日用品礼包 1 份（包括牙膏、毛巾、沐浴露、洗发水、牙刷、洗手液、抽取式面巾纸），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产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人同时投标 2 个包件，则出样礼包需分别密封提交。

2）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样品递交接受快递或现场递交。（投标人出样样品采用快递方式递交的，务必保证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自行承担产品在运送途中破损或丢失的风险和损失。快递包装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快递递交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谢雨恬，021-58301777-8061）（逾期未进行出样或快递未按时送达或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视作放弃出样，评审时，“出样产品”项得 0 分）

3）样品送达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4）样品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需对产品的外观、色泽、气味、质量等进行感官判定，故本次出样的样品包装将被打开，产品存在被物理性破坏的可能，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样品被破坏的相关损失。

5）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请各投标人于收到撤样通知后 20 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5）交货期：包件一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配送至浦东新区范围内指定地点。最迟送货期限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包件二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至浦东新区范围内指定地点。具体送货地址详见附件（实际送货时，可能存在点位增加或调整，投标人按需完成，采购人不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6）★交货延期处罚：如果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并完成配送服务，采购人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供货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230000 元，其中包件一预算金额 2615000 元，包件二预算金额 2615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要求。（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报价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标准

1、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等明显瑕疵。

◆验收程序

1、验收主体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前准备

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及签署验收单

各个点的实际接收方收到货物后,核对清单、数量与质量,无误后签署验收单。

4、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单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注: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二村 48 号
2.	上海陆家嘴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130 弄 21 号
3.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崂山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五村 555 号 3、4 楼
4.	上海潍坊社区四村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05 弄潍坊四村 459-460 号
5.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社区谢家宅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658 号 2 楼、3 楼
6.	上海北张家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王家宅养老院分公司	潍坊街道北张家浜路 168 弄 2 号-1
7.	上海塘桥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浦建路 211 弄 12 号 2 楼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徐家弄路 99 号
9.	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	东环龙路 299 号
10.	上海申养滨江望年荟养老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南码头路 5 号 33 幢
11.	上海洋泾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防新村 84 号
12.	上海金枫养老院	张杨路 1734 弄 21 号

13.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敬老院	借住：浦东新区申江路 2480 号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社区街道广洋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2011 弄 59 号
15.	上海花木社区培花长者照护之家	借住：浦东新区灵山路 2011 弄 59 号
16.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联洋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三楼、四楼
17.	上海浦东新区申东颐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桥路 306 号
18.	上海浦东新区由由信福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1288 弄 1-5 号，华绣路 399 号，高科西路 1988 号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灵山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2011 弄 29 号
20.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第二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180 弄 20 号（甲）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金杨养老院	博山东路 629 号
22.	上海浦东新区美馨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660 弄 23 号
23.	上海春馨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507 号
24.	上海浦东新区安达锦阳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58 弄 11 号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颐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567 号 9 号楼
26.	上海浦东新区沪东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 161 弄 55 号 2 楼、3 楼
27.	上海浦东新区沪东社区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柳埠路 142 弄 48 号
28.	上海浦东新区沪东社区朱家门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970 弄 31 号
29.	上海红日养老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博兴路 202-222 号
30.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1208 号
31.	上海浦东新区证大家园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 209 号
32.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东四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560 弄 25 号 1F
33.	上海伟业养护院	浦东新区东陆路 1268 弄 59-64 号
34.	上海浦东钱桥养老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凌河路 269 号
35.	上海南码头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浦三路 629 弄 15 号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南园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628 弄 18 号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南风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60 弄 22 号
38.	上海浦东新区民众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741 弄 28 号
39.	上海浦东市南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三里桥路 6 号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58 号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昌里养老院	昌里东路 80 弄 61 号
42.	上海上钢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 2 号甲
4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德州养老院	借住：浦东新区航春路 700 号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耀华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550 弄 2 号
45.	上海浦东新区普安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 380 弄 30 号
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66 号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心悦家园养老院	环林东路 815、817 号
48.	上海东明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799 弄 8-15 号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永泰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1129 弄 96、98 号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世博家园养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林路 158 号

	老院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张桥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82 弄 161 号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申江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480 号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路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东村吴家宅 8 号
54.	上海浦东新区曹路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钻路 398 弄 31 号 101、102 室
55.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支路 385 号
56.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期颐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杨东路 6 号
57.	上海正华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188 号
58.	上海浦东新区互利佳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秋路 578、632 号
59.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幸福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学后街 39 号
60.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吉祥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欧高路 382 号
6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养护院	高桥镇双江路 1323 号
62.	上海浦东新区金色港湾老年公寓	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 125 号
63.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欧高路 127 号 2 楼
64.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第一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镇南路 116 号
65.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万安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行路 306 号
66.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建路 838 弄 24 号 4 楼
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横沔江路 264 号
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顺和养老院	顺和路 139 弄 5 号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养老院	三灶路 1101 号
70.	上海光启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居里路 469 号
71.	上海浦东新区新唐镇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中路 73 号
72.	上海浦东新区合庆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前哨路 88 号 A 幢二楼
73.	上海浦东新区合庆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青暮路 281 号（临）
74.	上海青墩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暮路 1348 号
75.	上海浦东新区爱心养老公寓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奚阳路 612 号-618 号
7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常青养老院	浦东新区永泰路 302 弄 16 号
77.	上海浦东新区康德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恒大路 65 号
78.	上海浦东新区积孝敬老院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501 弄 79 号
79.	上海浦东新区日月星养老院	浦东新区顾全路 100 号
80.	上海华安养老院	云台路 839 号
81.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中路 575 号
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鹏海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375 号
83.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鹏飞路 330 号
84.	上海安达养护院	借住：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285 号
85.	上海凯健华鹏养老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华鹏路 96 号
86.	上海万福年华养护院	沪南路 865 号
87.	上海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浦东信颐养老院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481、1485 号
88.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第二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黄路 1 号桥东首
89.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六团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德兴街 55 号
9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德川养护院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德川路 469 号
91.	上海浦东新区会龙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会龙村三组
92.	上海善芯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陈桥村 888 号-1
9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惠明川养护院	明川路 258 号
94.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养护院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285 号
95.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黄路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黄路文卫路 51 号
96.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惠乐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奉公路 6168 号

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康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康路 62 号
98.	上海惠南民乐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惠南镇听悦路 1356 号 3、4 楼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惠颐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 2700 号
100.	上海心悦养老院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路 70 号
101.	上海浦东新区衡山人寿堂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园路 28 号 1 幢 1 号楼
102.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文源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西路 158 号 2 楼、4 楼
103.	上海浦东新区新场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环西路 58 弄 63 号 2 楼
10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石笋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新环南路 288 号
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坦直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坦直下盐路 89 号
106.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16 号
107.	上海浦东新区永春养护院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18 号
108.	上海能益养老院	上海市大团镇扶栏村下塘 458 号
109.	上海公谊养护院	大团镇团新村 10 组
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长乐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 2186 号
111.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720 号 1 楼、3 楼
112.	上海松福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1529 号
113.	上海民乐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508 弄 108 号
114.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梧桐人家养老院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忘忧路 100 弄 14 号
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璞华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海路 197 号
116.	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敬老院	浦东新区康桥镇拯安路 55 号
117.	上海浦东新区康桥双秀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梓康路 666 弄 6 号 3 楼
118.	上海亲和源颐养院	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999 弄 10 号
119.	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999 弄
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波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春路 700 号
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惠鹤韵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韵路 201 号（临）
122.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春路 120 号 2 楼
123.	上海航馨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501 号
124.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沪南路 4845 号
125.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阳光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路 101 号
126.	上海香柏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盐路 1018 号
127.	上海白金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103 号
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祥颐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航路 19 号
129.	上海浦东新区三灶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北街 54 号
130.	上海金龙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光明村金龙 333 号
131.	上海浦东新区香树湾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奉公路 5033 弄 1 号 2 层、2 号 2 层至 4 层、5 号 1 层至 5 层
132.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夏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夏路 118 号
133.	上海仁爱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马五公路 351 号
134.	上海明家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平东路 1103 弄 76 号
135.	上海春雷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彭镇艺华路 1 号
1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馨苑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1412 号
137.	上海佳家乐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书塘路 888 号
138.	上海邻港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1423 号
1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乐龄养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果园村 669 号
140.	上海万祥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2029 号
141.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牛肚桥北首

142.	上海龙港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398 号
143.	上海浦东新区祝桥敬老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新东村竞新 11 组 190 号
144.	上海浦东新区机场第一敬老院	浦东新区祝桥镇江镇社区新东路 5 号
145.	上海浦东新区机场第二敬老院	祝桥镇水闸南路 200 号
1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光明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西村 8 组
147.	上海康颐养护院	浦东新区祝桥镇星火村小桥 188 号
148.	上海海欣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先进村 9 组 156 号
149.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申港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 487 号 3 楼
1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养护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娇路 60 号
151.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芦潮港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果园路 145 弄 48 号二楼
152.	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	浦东新区拱为路 1421 号
153.	陆家嘴街道	浦东新区栖霞路 120 号 4 楼
154.	周家渡街道	上南路 1251 弄 31 号 1 楼（居家养老办公室）
155.	塘桥街道	宁阳路 12 弄 1-2 号
156.	上钢新村街道	历城路 56 号 306 室
157.	南码头路街道	临沂路 381 弄 31 号 1 楼为老一体化中心
158.	沪东新村街道	寿光路 161 弄 55 号一楼办公室
159.	金杨新村街道	浦东新区金桥路 260 号
160.	潍坊新村街道	潍坊路 140 弄 12 号 207 室
161.	洋泾街道	巨野路 191 号二楼
162.	浦兴路街道	博兴路 1503 号（周一至周五）
163.	东明路街道	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799 弄 8-15 号
164.	川沙新镇	川沙新镇南桥路 547 号
165.	高桥镇	高桥镇欧高路 127 号（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66.	北蔡镇	鹏飞路 330 号 3 楼
167.	合庆镇	合庆镇东川公路 7777 号
168.	唐镇	上海浦东唐镇创新中路 95 弄 77 号
169.	曹路镇	浦东新区曹路镇龚丰路 85 号综合楼 108 室
170.	金桥镇	浦东新区金桥镇佳乐路 205 号（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71.	高行镇	新行路 306 号（居家养老办公室）
172.	高东镇	高东镇园二路 285 号
173.	张江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中科路 2329 号 A101 室
174.	花木街道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289 号 205 室
175.	三林镇	上海浦东和炯路 681 号 305 室
176.	惠南镇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通济路 328 弄 58 号
177.	新场镇	新场镇新奉公路 331 号
178.	大团镇	浦东新区大团镇南团公路 3191 号
179.	周浦镇	南八灶街 179 号
180.	南汇新城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渔港路 50 号
181.	康桥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弘路 481 号 402 室
182.	航头镇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305 号 6 号楼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 楼
183.	宣桥镇	宣桥镇宣中路 440 号
184.	祝桥镇	祝桥镇千汇路 1209 号
185.	泥城镇	鸿音路 2888 号

186.	书院镇	书院镇桃园村 321 号
187.	万祥镇	万祥镇三三公路 2029 号
188.	老港镇	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335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一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二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件一）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春节慰问品礼包	30200			

表一：春节慰问品礼包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春节慰问品单份礼包合计价格						

注：

（1）投标人需针对所投包件慰问品礼包产品分别投报单价，并对单份礼包价格进行合计。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件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温慰问品礼包	32500			

表一：高温慰问品礼包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温慰问品单份礼包合计价格						

注：

（1）投标人需针对所投包件慰问品礼包产品分别投报单价，并对单份礼包价格进行合计。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投标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

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格式十四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格式十五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七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包件一）

序号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 (58 分)	产品参数 (6 分)	1、根据礼包配置的符合性进行评定，产品规格、产品参数、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产品规格、参数或质保期负偏离扣 2 分。2 项及以上产品出现上述情况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2、货物说明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表头信息填写完整、无误，且前后表述一致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产品可靠性(6 分)	货物来源情况（进货渠道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6 分，有缺漏或无效的，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若为制造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其生产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生产设备②厂房③人员情况等说明材料，以上 3 项有缺漏或经评审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8 分）	供货的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提供齐全的得 8 分，每缺漏一份扣 2 分，缺漏 4 项及以上的，本项得 0 分。（若检测报告显示型号与拟供产品不一致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不计为有效检测报告）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方案及售后服务	1、产品配送及售后方案（包含①分拣、打包②运输③装卸④交付验货⑤特殊情况配送应急承诺⑥退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

		务方案（27 分）	【0-18 分】。括号内 6 项内容完整、合理、安全性有保障、可行性强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漏的，该项得 0 分。 2、产品配送进度计划（包含①线路规划②车辆、人员安排③配送时效保障措施）【0-6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合理、完善、安全可靠、及时性、配送效率保障性强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漏的，该项得 0 分。 3、交货期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提前 1 天交货加 1 分，最多加至 2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交货期不满足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出样产品（11 分）	1、包装合规度（2 分）：单件产品外包装是否符合出厂、市场流通要求，是否印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及成分表等，单件包装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礼包外包装（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礼包的外包装进行评分： ①外包装规格及质量（3 分）。礼包包装尺寸满足礼品的存放，无过度包装，材质、性能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包装规格适用性或包装材质质量欠佳，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配送效率的，得 1 分。 ②外包装印刷美观度（3 分）：设计排版内容与本项目主题的匹配性好、美观、字体、图案印刷清晰度高得 3 分；设计排版内容与本项目主题的匹配性、美观度、字体、图案印刷清晰度有瑕疵的，得 1 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3 分）：所投全部产品有 5/6 以上剩余质保期的，得 3 分，所投全部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产品剩余质保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 出样产品未按要求密封或未按时出样或出样有缺漏的，以上 4 项得 0 分。
3	类似业绩（8 分）	类似业绩（8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含预包装食品）、签订日期和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业绩无效、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4	履约、验收情	履约、验收情况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列表中的过往类似业绩（过往类似

	况(4分)	(4分)	业绩指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履约、验收情况(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进行评分,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评分细则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分细则(包件二)

序号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 (58分)	产品参数 (6分)	1、根据礼包配置的符合性进行评定,产品规格、产品参数、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4分,每有一项产品规格、参数或质保期负偏离扣2分。2项及以上产品出现上述情况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0分; 2、货物说明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表头信息填写完整、无误,且前后表述一致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产品可靠性(6分)	货物来源情况(进货渠道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的得6分,有缺漏或无效的,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若为制造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需提供其生产能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①生产设备②厂房③人员情况等说明材料,以上3项有缺漏或经评审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8分)	供货的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提供齐全的得8分,每缺漏一份扣2分,缺漏4项及以上的,本项得0分。(若检测报告显示型号与拟供产品不一致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不计为有效检测报告)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27分)	1、产品配送及售后方案(包含①分拣、打包②运输③装卸④交付验货⑤特殊情况配送应急承诺⑥退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 【0-18分】 。括号内6项内容完整、合理、安全性有保障、可行性强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漏的,该项得0分。

			2、产品配送进度计划（包含①线路规划②车辆、人员安排③配送时效保障措施）【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合理、完善、安全可靠、及时性、配送效率保障性强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漏的，该项得0分。
		出样产品（11分）	1、包装合规度（2分）：单件产品外包装是否符合出厂、市场流通要求，是否印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及成分表等，单件包装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礼包外包装（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礼包的外包装进行评分： ①外包装规格及质量（3分）。礼包包装尺寸满足礼品的存放，无过度包装，材质、性能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分；包装规格适用性或包装材质质量欠佳，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配送效率的，得1分。 ②外包装印刷美观度（3分）：设计排版内容与本项目主题的匹配性好、美观、字体、图案印刷清晰度高得3分；设计排版内容与本项目主题的匹配性、美观度、字体、图案印刷清晰度有瑕疵的，得1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3分）：所投全部产品有5/6以上剩余质保期的，得3分，所投全部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产品剩余质保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 出样产品未按要求密封或未按时出样或出样有缺漏的，以上4项得0分。
3	类似业绩（8分）	类似业绩（8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含日用品）、签订日期和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业绩无效、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4	履约、验收情况（4分）	履约、验收情况（4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列表中的过往类似业绩（过往类似业绩指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履约、验收情况（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进行评分，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评分细则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一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的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

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供货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二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的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

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供货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报名时间：2024-12-19 至 2024-12-26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包 1：10；包 2：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老年人等慰问品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